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
第 134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22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作为对 SCA/1/03 (06) 号照会的答复，谨此报告为实施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8 段以及第 1408 (2002) 号决议第 15 段中所载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这些决议已由欧洲联盟继 2001 年 6 月 11 日第 1146/2001 号理事会条例及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318/2002 号理事会条例之后，通过 2001 年 5 月 7 日第 357 号共同立场文件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第 457 号共同立场文件加以实施。

关于武器禁运问题，意大利谨此报告，根据意大利相关武器控制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没有授权向利比里亚出口或销售武器或相关的军用品。

意大利还希望报告，有关部门一直在向内政部提供旅行禁令影响到的最新个人名单，以便按照第 1343 (2001)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防止利比里亚政府及利比里亚武装部队的高级官员进入意大利领土或从意大利领土过境。

